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75354712L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路83号

负责人：丁海峰

2024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阳市南湾琨御府小区内48.49.50.51.52.53号楼在用电梯共14部已经超过检验时间，无法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电梯的使用单位为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本局于2024年12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4日对该公司被委托人李丹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信阳市南湾琨御府小区的建设单位为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9日，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委物业服务合同》。《全委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南湾琨御府”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电梯

的管理。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由当事人进行管理，当事人为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信阳市的分公司。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中2.1.2特别规定“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的规定，当事人为南湾琨御府小区的电梯使用单位。

南湾琨御府小区三期超过检验有效期且在用电梯14部，其中48.49.50.51号楼共4栋楼共8部电梯，电梯检验有效期均为至2024年8月（使用登记证编号：梯11豫S09040(22)、梯11豫S09041(22)、梯11豫S09042(22)、梯11豫S09043(22)、梯11豫S09044(22)、梯11豫S09045(22)、梯11豫S09046(22)、梯11豫S09047(22)〔共8部〕），当事人提供有上述8部电梯的中公业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52、53号楼共2栋楼共6部电梯，电梯检验有效期均为至2024年5月（使用登记证编号：梯11豫S04235(23)、梯11豫S04236(23)、梯11豫S04237(23)、梯11豫S04238(23)、梯11豫S04239(23)、梯11豫S04662(23)〔共6部〕），当事人提供有上述6部电梯的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检测日期为2024年12月02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4份、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14份（检验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2023年8月10日），证明当事人确认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

违法事实;

4. 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6份(检验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中公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复印件8份(检测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证明当事人使用的14部电梯当前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自行检测合格;

2025年02月20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16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电梯, 给予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使用的14部电梯当前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自行检测合格;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5.1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15 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全称：信阳市财政局帐号(2611 0405 989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